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刘世超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8,596,797.0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15,528.61元。母公司2016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07,170.47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分配股利 7,462,981.99 元及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15,813,957.38 元，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714,702.49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5,1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3,025,577.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勇、温毅、董方、刘世超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原担保 1.9 亿元借款已全部偿还）。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担保额人民币 1.9 亿元借款已经与银行结清，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陈勇先生、温毅先生、张选昭先生、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值清、张方亮、熊楚熊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 1 至 3、7 至 12 项，共计九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5 作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选昭，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1992年1月，在广东省大埔县田家炳第三中学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1992年2月-2000年7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鹏基南方集团董事、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

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刘世超，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部长助理；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副处长；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刘标，男，1973年10月出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曾兼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熊楚熊，男，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现为深圳大学教授。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熊楚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治民，男，196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三级律师。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政府委派）、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在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及公司法律业务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

陈治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陈治民先生妻子马璿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苏生，男，1969 年 3 月出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教授、博士生

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管理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科带头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王苏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